

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於本府核定後得全數發給當年度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Q&A（問答資料）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09.5.13

Q1 公務人員如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是否即可函報本府核定？

A1 請先由服務機關判定是否可先將當事人國旅卡補助總額全額調整為自行運用額度，並鼓勵其以線上刷卡方式消費，如判定無法調整或調整後仍有消費困難者，再函報本府核定。

1. 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國旅卡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承上，如公務人員因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先行參照前開規定，由服務機關認定後將其國旅卡補助總額全額調整為自行運用額度，並鼓勵當事人至特約商店網站以線上刷卡方式消費，以符國旅卡「促進內需消費」精神；如判定無法調整或調整後仍有消費困難者，由服務機關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覈實判斷其傷病狀態，並函報本府核定。

Q2 公務人員如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當年度尚未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何時發放？又如當事人申請事由於年度中消滅，是否應向其追繳業以現金撥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A2 於機關認定並報請本府核定後，即可發放當年度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又如當事人申請事由於年度中消滅，毋須向其追繳業以現金撥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1. 如公務人員提出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報請本府核定後，即可發放尚未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並由機關依流程撥付予當事人。

2.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2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2828 號書函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等情形，經於國旅卡檢核系統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參酌前開書函意旨，係由機關於各年度開始時，重行檢視是否仍具申請事由；因核發類此人員當年度尚未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且核發時係參據原合法之醫療證明文件，爰當事人申請事由如經本府核定惟於年度中消滅，尚毋須向其追繳業以現金撥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Q3 態樣舉例說明？

- A3**
1. 某甲 109 年 6 月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具公立醫院出具之相關醫療證明，載明宜休養 3 個月，因某甲於同年 9 月康復時，距年底屆至前尚具可刷卡日數（按，參酌核銷作業及年底關帳期程，可刷卡日數以至年底前是否超過 30 日為判定原則），爰不符合申請條件。
 2. 某乙 110 年 1 月因罹患（重大）傷病，且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相關醫療證明，載明宜休養 1 年，請機關先判定是否可將當事人國旅卡補助總額全額調整為自行運用額度，並鼓勵其至特約商店網站以線上刷卡方式消費，倘判定無法調整或調整後仍有消費困難者，即符合申請條件。
 3. 某丙 109 年經本府核定有案，如 110 年仍具申請事由，請由機關自行列管，毋須再報本府核定，又如 111 年申請事由消滅，亦請由機關認定後，回歸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4. 某丁 109 年因罹患 A 病經本府核定有案，並於 110 年康復而回歸休假改進措施辦理，復於 111 年因罹患 B 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因屬不同事由，仍應由機關覈實認定後，檢附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定後實施。